

#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签批盖章 姜春水

等级 急·明电

华东局发明电〔2022〕221号

## 关于下发《上海浦东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量化规则的通知

上海监管局，各运输航空公司，上海机场集团，华东空管局：

为规范上海浦东机场航班时刻管理工作，根据中国民用航空局《民航航班时刻管理办法》、《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政策措施》和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世界航班时刻准则》(WSG)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对上海浦东机场的《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量化规则》进行了修订，并经2021年12月31日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下发，请遵照执行。

此通知。

附件：1.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

2. 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3. 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4. 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量化规则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

2022年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民航局空管办；民航局空管局、运行监控中心；  
上海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

承办单位：空中交通管制处

电话：021-22322235

---

# 航空承运人航班时刻配置基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	在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	0.3	航班时刻执行率*100(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照80%计算)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剔除运管委调减航班等符合民航局豁免政策的因素)
航班正点率记录	在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正点率和平均延误时间	0.3	航班正点率*100*0.5+(100-平均延误时间)*0.5(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上一同航季每个月在全国的航班正点率应高于浦东机场在飞航空承运人平均航班正点率;有航班正点率记录的新进入航空承运人,上一同航季在浦东机场的航班正点率应高于浦东机场平均航班正点率。)	以航班正常统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空安全监管记录	在中国境内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空安全记录	0.2	因航空承运人原因发生事故征候及以上的次数与飞行总架次的占比(万架次率) ▲ 低于0.1的,计100分 ▲ [0.1, 0.5), 计75分 ▲ [0.5, 1), 计50分 ▲ 大于等于1的,计25分 ▲ 发生航空器事故的计0分	以民航安全统计数据为准
滥用航班时刻记录	在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滥用航班时刻的记录	0.2	▲ 无滥用航班时刻监管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100分计算 ▲ 1次滥用时刻记录扣10分 ▲ 2次滥用时刻记录扣20分 ▲ 以此类推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 国际地区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细分指标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线通达性	该机场与全球机场的连通性	航线通达性	0.3	▲满足国家发展战略需求计100分 ▲新开航国家计100分 ▲新开航中远程城市计90分 ▲加密中远程城市计80分 ▲新开航亚洲城市计70分 ▲加密亚洲城市计60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时刻价值最大化程度	0.15	申请机型区别计分（参考机型最少过站时间分类） ▲计100分（A380或300座以上） ▲计90分（787、777、350、767系列或220座以上） ▲计80分（737、320系列或150座以上） ▲计70分（CRJ、E190系列或100座以上） ▲其他计60分（不包括国产飞机）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国产飞机分值另行确定）
航班时刻的使用价值	中转贡献性	提升枢纽中转能力	0.15	航空承运人在浦东机场中转量排名第1的，计100分 中转量排名第2的，计80分 中转量排名第3的，计60分 中转量排名第4的，计40分 中转量排名第5的，计20分 中转量排名第6及以后的，计0分	上海机场集团提供
		申请时刻竞争性	0.05	▲非繁忙时段计100分 ▲普通时段计50分 ▲特定繁忙时段计0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上海机场集团提供）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航线有序性	0.10	▲第一位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100分 ▲第二位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90分 ▲第一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80分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分

▲第一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80分

				分 ▲第二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70 分 ▲第三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60 分 ▲第四位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50 分	
		履约守信情况	0.05	▲A类公司计 100 分 ▲B类公司计 80 分 ▲C类公司计 60 分 ▲D类公司计 40 分 ▲无诚信记录的公司计 60 分	结算稳定性、欠款情况等指标(参考上海机场集团数据和民航发展基金征缴月报)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程度计分	空中交通流向均衡性	0.10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70 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 10 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华东空管局提供)
航线稳定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时段长短	航线稳定性	0.10	▲全年运行计 100 分 ▲整个航季运行计 90 分 ▲其他定期运行计 70 分 ▲不定期运行计 50 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 国内航班时刻效能配置系数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细分指标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发展战略的符合性	是否有利于功能定位清晰的机场群建设和通达便捷的国家航线网建设	通达性及国家航线网建设	0.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国家战略或国家基本航空服务飞行计 100 分</li> <li>▲ 符合国际航空枢纽机场航线网络建设且平均通航点总数达到 40 个（含）以上的计 100 分</li> <li>▲ 符合国际航空枢纽机场航线网络建设且平均通航点总数达到 30（含）-40 个的，或新增至旅客吞吐量 2000 万（含）以上枢纽机场航线，计 80 分</li> <li>▲ 符合国际航空枢纽机场航线网络建设且平均通航点总数达到 20（含）-30 个的，或新增至旅客吞吐量 1000（含）-2000 万机场航线，计 70 分</li> <li>▲ 新增至旅客吞吐量 800（含）-1000 万机场航线，计 60 分</li> <li>▲ 新增至旅客吞吐量 300（含）-800 万机场航线，计 50 分</li> <li>▲ 其余计 40 分</li> </ul>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平均通航点总数的计算年份和航季由管理局确定
		申请加密航班对国际枢纽网络的贡献性	0.10	按上一年浦东机场国内-国际互转旅客量排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申请排序前 10 位航线，计 100 分</li> <li>▲ 排序 11-50 位的航线，计 80 分</li> <li>▲ 排序最末 20 位的航线，计 0 分</li> <li>▲ 其余计 60 分</li> </ul>	IATA 数据（上海机场集团提供）
航线公平有序竞争性	航空承运人经营已开航的同一条航线市场竞争的公平有序性	航线有序性	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位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100 分</li> <li>▲ 第二位航空承运人申请未运营日时刻的计 90 分</li> <li>▲ 第一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80 分</li> <li>▲ 第二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70 分</li> <li>▲ 第三位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60 分</li> <li>▲ 第四位及以上航空承运人申请已运营日时刻的计 50 分</li> </ul>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履约守信 情况	0.15	▲A类公司计100分 ▲B类公司计80分 ▲C类公司计60分 ▲D类公司计40分 ▲无诚信记录的公司计60分	结算稳定性、欠款情况等指标 （参考上海机场集团数据和民航发展基金征缴月报）
空中交通 流向均衡 性	按航线走向拥挤 程度计分	空中交通 流向均衡 性	0.10	▲最高计100分 ▲最低计70分 ▲拥挤程度越高计分越低，按10分计差	根据空中交通管制单位的建议 （华东空管局提供）
		申请时刻 竞争性	0.05	▲非繁忙时段计100分 ▲普通时段计50分 ▲特定繁忙时段计0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上海机场集团提供）
航线稳定 性	申请时刻的运营 时段长短	运营计划 稳定性	0.05	▲全年运行计100分 ▲整个航季运行计90分 ▲其他定期运行计70分 ▲不定期运行计50分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航线网络 稳定性	0.20	▲周平均始发航班数量120架次（含）以上的计100分 ▲周平均始发航班数量90（含）-120架次的计80分 ▲周平均始发航班数量60（含）-90架次的计60分 ▲其他计50分	周平均始发航班数量的计算年份和航季由管理局确定

# 货邮飞行航班时刻配置量化规则

指标	指标释义	权重	单项得分计算方法	数据来源
航班时刻执行率记录	在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时刻平均执行率	0.3	航班时刻执行率*100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照 80%计算)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
航班时刻使用价值	可用吨公里数	0.2	以航段飞行距离与飞机可提供的载重数的乘积大小计分 ▲最高计 100 分 ▲最低计 50 分 ▲50-100 分之间按 10 分计差	根据航空承运人提交的时刻申请数据
航班正常性记录	在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班正点率和平均延误时间	0.2	航班正常率*100*0.5+(100-平均延误时间)*0.5 (无记录的航空承运人以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平均正常率和平均延误时间计算)	浦东机场提供
航空安全记录	在中国境内上一个同航季的航空安全记录	0.2	因航空承运人责任原因发生征候的次数与飞行总架次的占比(万架次率) ▲低于 0.1 的, 计 100 分 ▲ [0.1, 0.5), 计 75 分 ▲ [0.5, 1), 计 50 分 ▲大于等于 1 的, 计 25 分 ▲发生航空器事故的计 0 分	以民航安全统计数据为准
滥用航班时刻记录	在该机场上一个同航季滥用航班时刻的记录	0.1	▲无滥用航班时刻监管记录的航空承运人按 100 分计算 ▲1 次滥用时刻记录扣 10 分 ▲2 次滥用时刻记录扣 20 分 ▲以此类推	以航班时刻管理系统统计数据为准